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警交字第1150013350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

局長陳金城